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寶惠
電話：03-3322101#5608
傳真：03-3366794
電子信箱：0410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302565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000A_11302565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113年10月13日（星期日）為臺灣省基隆市第19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依法為應放假之日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9月9日中選人字第1133750275號函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條之1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，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